

#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A	惠升和风纯债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877	007878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

## 3、日常赎回业务

### (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

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 类、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N<7 天	1.50%
7 天≤N<15 天	0.10%
N≥15 天	0%

本基金对于赎回时持有期限少于 15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基金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 1)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18 层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王婧韬

网址：[www.risingamc.com](http://www.risingamc.com)

2)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直销网站 [www.risingamc.com](http://www.risingamc.com) 和 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

(2) 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 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本基金已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且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http://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日常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